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

地址：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

聯絡人：丁嘉賢

連絡電話：07-6279000#2248

電子信箱：wra06126@wra06.gov.tw

傳 真：07-62643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水六工字第11101049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34條.pdf、第2條.pdf、第7條.pdf、第7條附表一.pdf
(1110104986_1_17113919020.pdf、1110104986_2_17113919020.pdf、
1110104986_3_17113919020.pdf、1110104986_4_17113919020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提報「曾文溪排水(5K+900)橋梁改建工程」乙
案補助經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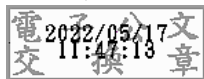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水利署111年3月9日經水河字第11153110430號函及本
局111年3月23日水六工字第11101030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經費係依據民國 110 年 07 月 16 日「經濟部水
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
第三十四條、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「經濟部水利署補
助橋梁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二條及民國
105 年 09 月 14 日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
辦法」第7條辦理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依據上開第7條附表一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補助
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」補助事項一縣（市）管河川防洪設



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，最高補助比率第3 級為78%
〔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表－臺南市財力級次屬
第3級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附表2-「基礎設施防護-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」工程明細表

項次	類別	局別	縣市別	水系	工程名稱	提報工程內容			核定經費 (千元)	工程編號	111年度可支 用經費(千元)	備註
						堤防 (公尺)	護岸 (公尺)	其他(請說明)				
1	橋梁改建	六河局	臺南市	鹽水溪 排水	曾文溪排水(5K+900)橋梁 改建工程			橋梁改建1座	50,000	111-B- 002-04- 001-003	15,000	
				六河局	小計				50,000		15,000	